

# 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案

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修订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以及公司管理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订：

### 第二条

#### 原规定：

公司系依照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《公司法》实施后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，对照《公司法》进行了规范，并依法履行重新登记手续。公司经大连市体改委[大体改委发（1993）76 号]文件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注册号：210200000006827。

#### 修订为：

公司系依照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《公司法》实施后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，对照《公司法》进行了规范，并依法履行重新登记手续。公司经大连市体改委[大体改委发（1993）76 号]文件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20011831278X6。

### 第四十三条

#### 原规定：

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

-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；
- 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；
-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；
-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
- 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## 修订为：

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

-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 7 人时；
- 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；
-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；
-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
- 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# 第一百零六条

#### 原规定：

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总数占 1/2 以上（含 1/2），

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

**修订为：**

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